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4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52)。

特别说明: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在审议第 3 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3-05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赔偿金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云刚(项目合伙人),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加入立信事务所,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晓妮,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首一,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并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商务服务业、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根据招标情况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78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完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理由恰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十一届一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3.十一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3-4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将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3—04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采购本公司 100 台氢燃料客车,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3 亿元。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年初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需追加额度 1.3 亿元。

二、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原预计金额	1-10 月已发生金额	需追加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客车及配件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客车及客车配件	市场定价	7,800.00	4,139.12	13,000.00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主要组织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部件、专用底盘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我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中国重型汽 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23 年 6 月底,该公司总资产 11,230,385 万元,净资产为 4,471,609 万元,营业收入 4,138,161 万元,净利润 260,752 万元。2023 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客车及配件,向其采购底盘、油料、发动机总成等零部件。经营状况良好,该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客车及配件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13,000 万元。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销售客车及配件,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该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3-05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3-05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增加公司与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额度为 1.3 亿元。(详见公司关于追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海华、张燕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三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476,2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476,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0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浦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张伟民、王栋及独立董事宫声凯、陈建忠、刘林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浦益龙、浦迅瑜、陈义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陆琳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75,1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381	99.9436	67,900	0.0564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381	99.9436	67,900	0.0564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381	99.9436	67,900	0.0564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381	99.9436	67,900	0.0564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381	99.9436	67,900	0.0564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381	99.9436	67,900	0.05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75,1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099,312	99.9965	1,100	0.00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欣蒙、范建红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9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4,113,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4,113,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3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308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113,04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113,042	100	0	0	0	0

3.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890,955	99.9126	222,087	0.0874	0	0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890,955	99.9126	222,087	0.0874	0	0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890,955	99.9126	222,087	0.0874	0	0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890,955	99.9126	222,087	0.0874	0	0

3.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890,955	99.9126	222,087	0.0874	0	0

3.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890,955	99.9126	222,087	0.0874	0	0

3.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890,955	99.9126	222,087	0.0874	0	0

3.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4,113,042	100	0	0	0	0

3.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890,955	99.9126	222,087	0.0874	0	0

3.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893,241	99.9135	219,801	0.086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3,890,955	99.9126	222,087	0.087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710,161	100	0	0	0	0